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許又臻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表明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知悉被繼承人許陳金拋死亡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、文件等釋明，請具狀補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 記 官 林雅菁